

裝 訂 線

108-232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孫智麗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2 1 0 0											
				國籍	中華民國 台灣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文祥里 1 鄰 信義路二段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聯絡電話	公	(02) 2586		宅	(02) 2392		行動電話	092161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 土地如係你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 土地地籍、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書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日起開及原因。
- * 土地不論地目如何，均應申報。
-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籍，則每筆地籍均需輸入。

總申報筆數：0 筆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里)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I. 土地
(二) 不動產

..... 著 於 總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圈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 諸君請註明證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報價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報價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漁船、漁船、帆船、舢舨等而有。

總申報筆數：0 筆

種類	總數	機器	輪船	鐵船	繩索	人等記（取得）時間	證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價

(三) 船 艏

..... 舉..... 斧..... 鐵..... 繩.....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enz 賓士	2746 cc	191	孫智麗	101/12/01	報廢接手	無
Jaguar 積架	2967 cc	29	孫智麗	98/07/14	購買	186 萬元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報。

★「辦公器物」指各種器械、瓶瓶及燙瓶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辦公器物證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易貨額或原始購入價額，無實際交易易貨額或原始購入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總申報筆數：筆

類型	武器造廠名稱	鋼鋸標示及 鑄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五) 武器

..... 蘭 寶 訂 神 與 旗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名別」之名額有價證券總面額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即應由申請人繳單申報。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外幣(匯)頭寸合新臺幣時，均以申請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名別」之存款證券總面額一千萬元者，即應由申請人繳單申報。

*本公司之定期存款，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機構)規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總申報筆數：8筆

存放在機構(應徵明分支機構)	種類	票面額	利所外人	幣種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臺幣	孫智麗	臺幣、美金	1,519,05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臺幣	孫智麗	臺幣、美金	43,052,1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臺幣	孫智麗	臺幣、美金	5,070,7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臺幣	孫智麗	臺幣	1,666,293
彰化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臺幣	孫智麗	臺幣	10,563,75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臺幣	孫智麗	臺幣	8,501,97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臺幣	孫智麗	臺幣	3,220,67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臺幣	孫智麗	臺幣	受託管理財產專戶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元)

..... 萬 千 百 滿 錄 打 線 旗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579,076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9,3504	92.8		325,17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43790	81.8		3,582,022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693	22.35		15,488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1737	6.71		11,655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1050	50.8		53,34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2191	315-		690,165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1134	63.5		72,009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255	237.5		60,562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564	70.7		39,87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13634	23.5		320,39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809	14.5		11,77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330	23.2		7,656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3150	62.85		134,977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2290	27.65		63,318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1134	32.40		36,74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1248	97.40		121,555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孫智麗	2983	12.40		38,480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債券（應債額：新臺幣元）

中国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臻智麗	2602	22.5	59,89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	台灣專線50證券投資	16,000	93.6	936,000	總申請筆數：19筆
----------------	-----	------	------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名稱	新臺幣	外幣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人數	單位	數量	總額	說明
總申請筆數：0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權（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易交換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應填載申請日之收盤價、或交價或原交易價格。

.....裝.....訂.....線.....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油畫	1	孫智麗			15 萬元	
油畫	1	孫智麗			8 萬元	

總申報筆數：2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傷養費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損費申請，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傷養費金額總計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傷養費」指對於未執行職業或其他有傷養需求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總申報筆數：0 筆

投資人姓名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十二) 傷養費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繫.....

.....裝.....訂.....線.....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許志龍 (簽 章) 交件日：108年11月18日

